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本會設有四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並設有四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本會四業務處及四輔助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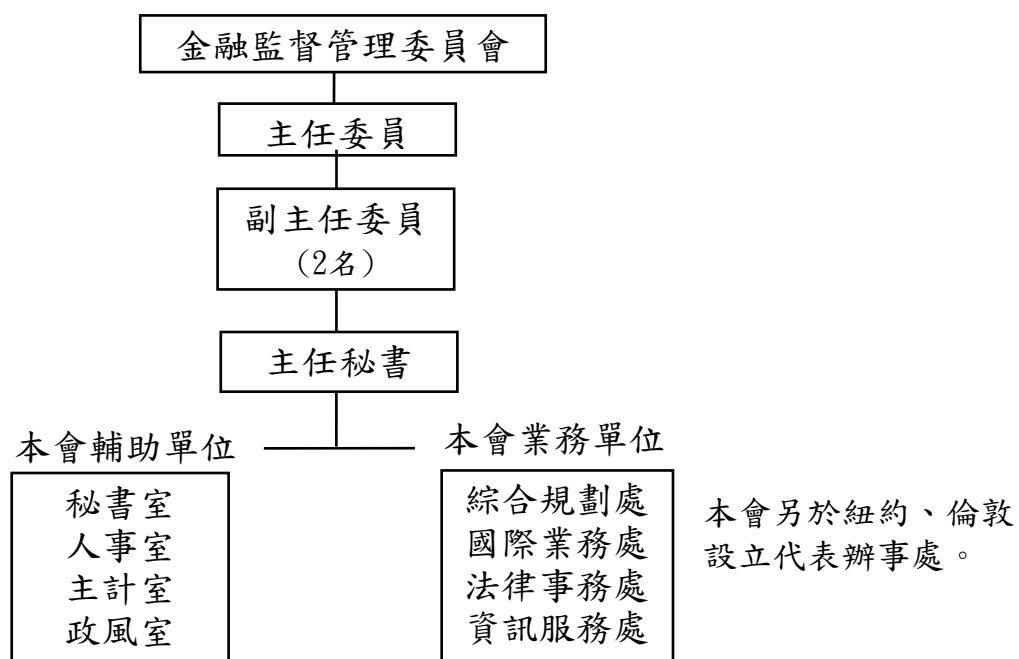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督導及執行；本

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7 年度配置職員 94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5 人，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06 年度	93	4	2	5	0	104
107 年度	94	4	2	5	0	105
增減員額	1	0	0	0	0	1
預算員額	1. 本會 106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519 號函核定為 104 人。					
	2. 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對本會員額評鑑結論建議，於 107 年度將銀行局資訊人員 1 人移至本會，爰 107 年度本會職員預算員額由 93 人調整為 94 人，本會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600935020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 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5)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3)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2)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3)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6.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

- (2)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3)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 (4)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普及性及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5)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8%。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	統計數據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2%
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8%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5 次	<p>績效衡量標準：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p> <p>達成情形分析： 105 年度本會已舉辦 4 項國際金融會議包括：「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第 11 屆年會」、「第 11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副主席暨南非金管會副總經理及越南財政部保險局等 3 位重要金融監理官員訪臺，強化雙方監理合作；完成與美國伊利諾州、印尼及巴拿馬簽署 MOU 計 3 件等，另亦督導金融周邊單位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除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亦可促進與各國合作交流。</p>
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55%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p> <p>達成情形分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2.5 個月	<p>評議中心 105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1,721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862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383 件、調處成立計 366 件、評議成立計 113 件），爰該中心 105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0%。</p>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減少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p> <p>達成情形分析： 評議中心 105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1,721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1,576 件，全部已結案件之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7 個月（平均處理天數 50.96 日），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2%，故該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時效大多於 3 個月內完成。</p>
三、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8%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100%。</p> <p>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持續推廣銀行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105 年公文交換率成長 24.3%。 2. 積極協調尚未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金融機構，目前加入電子交換之金融機構已達 32 家，有效提升行政執行命令之遞送時</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減少人力成本。</p> <p>3. 配合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規定，完成全程加密功能，並與該局完成測試，效能符合需求。配合該局時程，推動公務機關公文交換端點以硬體式加密，非公務機關以軟體模組方式加密，以強化資訊安全。</p> <p>4. 配合檔案管理局「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完成新版電子公文交換格式調整(104dtd)、交換檔案演算法調整及增加交換公文類型等相關增修功能。</p> <p>5. 辦理北、中、南、共5場次，127人次之教育訓練，教導使用者熟悉各項系統功能，並加強資訊安全宣導。</p>
	<p>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節省經費支出</p>	<p>2 項</p>	<p>績效衡量標準： 積極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並達到下列分項標準：</p> <p>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年度電子發文總件數÷年度發文總件數)×100%】，年平均值達65%，預計節省用紙經費以及郵資費用合計80,000元。</p> <p>2. 電子化會議比率【年度電子化會議場次÷年度所有會議場次×100%】，年平均值達60%，預計節省用紙經費20,000元。</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本會公文電子交換累計3,028件，執行率86.46%，節省郵費\$75,770元，節省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紙 30,280 張，用紙經費 5,348 元，節省費用合計 81,118 元。</p> <p>2. 電子化會議累計 58 場次，比率達 77.33%，節省用紙 87,000 張，節省經費合計 13,752 元，未來將持續宣導落實電子化會議。</p> <p>3. 綜上，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105 年度合計節約本會行政基本支出 94,870 元。</p>
<p>四、建立全人觀點之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p>	<p>運用組織學習及參訪民間機構方式，提升同仁全球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學習</p>	<p>3 項</p>	<p>績效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li> <li>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li> <li>3. 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7 人次以上。</li> </ol>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 105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金管人字第 1050060012 號書函發布在案。</li> <li>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訓練活動：105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計 14 場次，781 人次參加。</li> <li>(2) 參訪學習活動：105 年辦理 1 場次，參加人員計 68 人次。</li> </ol> </li> <li>3. 辦理組織學習分享：2 場次合計分享人員 7 人次。</li> </ol>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p> <p>達成情形分析： 評議中心 106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統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結案件共計 940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265 件、調處成立計 157 件、不受理 92 件、評議委員會作成實體決定 426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479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265 件、調處成立計 157 件、評議成立 57 件），爰該中心 106 年度（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紛爭解決率為 51%。</p>
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局 106 年截止 6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 19.91%，主要係設備等驗收及付款多集中在下半年度辦理所致。</p>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對本會 107 年度主管預算，係依 106 年度預算數縮減其他基本需求經費 10% 匡列，本年度歲出概算係本零基預算精神及衡酌業務需要，摺節核實編列。</p>